

114100202 有關「香奈兒」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刑智上易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

爭點：被告協助經手侵權商品寄送，是否構成商標法第 97 條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品權商品罪之幫助犯？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被告因其在大陸地區居住之胞妹葉○婷有意透過社群網站臉書粉絲專頁銷售平價服飾，並允以每月給付新臺幣 5,000 元作為寄送商品之報酬，乃提供其所使用之臉書粉絲專頁、行動電話門號、台新銀行金融帳戶，用以直播展示商品、聯絡客戶、收受貨款，並收取寄抵臺灣地區之商品，再依指示寄送該等商品與臺灣地區之買家。而葉○婷明知該商標係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商標，卻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由被告依葉○婷指示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寄送，嗣經送請商標權人指定之專責人員檢視，確認為侵害本案商標權之商品。復警察持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位於新北市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侵害本案商標權商品。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幫助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

案經香奈兒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智易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為「石○妤幫助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石○好幫助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訊據被告石○好固不否認其確曾將如事實欄一所示臉書粉絲專頁、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提供與葉○婷，用以直播展示商品、聯絡客戶、收受貨款，復依其指示代為在臺灣地區寄送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商品，並於如事實欄一所示時地為警查獲持有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商品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他人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犯行，辯稱：（一）其單純基於姊妹情誼而出借如事實欄一所示臉書粉絲專頁、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與葉○婷使用，而且葉○婷寄抵臺灣地區之商品係以不透明塑膠袋包裝，其僅經手商品之寄送，未逐一拆封檢查，根本無從知悉本案所寄送之包裹內容物為何，並在發現葉○婷有意寄送販售侵害商標權物品時，均立即拒絕寄送該類商品，此由警方在執行搜索現場查扣多項沒有寄出之侵害商標權商品，即可得證。（二）先前曾因為出借臉書粉絲專頁、金融帳戶與葉○婷使用，為警執行網路巡邏購得侵害商標權商品，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127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本案亦應參酌該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而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惟查：

二、被告因其在大陸地區居住之胞妹葉○婷有意透過臉書粉絲專頁銷售平價服飾，並允以每月給付5,000元作為寄送商品之報酬，乃將如事實欄一所示臉書粉絲專頁、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提

供與葉○婷，用以直播展示商品、聯絡客戶、收受貨款，並依指示收取葉○婷寄抵臺灣地區之商品，再將該等商品寄送與臺灣地區之買家；又本案臉書粉絲專頁經營之賣場確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間，刊登販賣如附表編號 1 至 2 所示商品之訊息，以供不特定之消費者上網瀏覽選購，嗣經警方執行網路巡邏，下單購買如附表編號 1 至 2 所示商品，並於如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查獲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 3 至 5 所示商品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並有本案臉書粉絲專頁頁面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證明、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聲搜字第 1837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 111 年 11 月 8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暨蒐證照片 10 張、如事實欄一所示金融帳戶申登資料、交易明細、門號通聯調查查詢單在卷可查，復有如附表所示商品扣案可資佐證；又本案商標係香奈兒公司向智慧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而取得指定使用於胸針、耳環等如附圖所示商品之商標權，現仍於商標權期間內等情，此有商標檢索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稽；再觀諸扣案商品之外觀照片，其商品種類均與本案商標權指定使用之商品同一，並使用相同之商標圖樣，經商標權人指定之專責人員檢視，其欠缺原廠規範之材質、配件、製工、包裝，並非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產製之物品等情，此有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6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商品檢視報告、授權委任狀等資料存卷可考，足認警方透過本案臉書粉絲專頁下單購買暨搜索查扣商品外觀上所使用之圖樣，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均屬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之侵害商標權物品，是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不利於己之任意性陳述與事實相符，堪以採認。

三、被告長期從事服飾銷售業，並清楚知悉本案臉書粉絲專頁銷售之商品品項僅為平價服飾乙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復觀諸被告在寄送本案蒐證商品前與葉○婷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或由葉○婷直接傳送各該包裹之店到店寄件標籤，或先後指示：「倆包和

一個 Dior 雨傘一起拚發」、「一包加一個小香大夾……一起拚發給○○」、「發 7-11 這個客人加一個黑色小香發譽」等語，其中「Dior」、「小香」等詞所表彰之商品來源均為全球知名時尚品牌，明顯與葉○婷透過本案臉書粉絲專頁銷售之商品定位不符；復依上開對話紀錄前後脈絡顯示被告均未傳達不願依指示寄送該類商品，且持續接獲相類指示等客觀情事，足見被告在透過通訊軟體聯繫之過程中，主觀上業已知悉其依指示寄送商品與臺灣地區之買家，葉○婷即有利用其行為以遂行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犯行之可能，猶仍依指示行事，縱令其所寄送之商品侵害本案商標權，進而對該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之助力，亦不違背其本意，自難謂被告並無幫助他人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不確定故意。

四、被告雖分別以上揭情詞置辯，惟查：

(一) 被告雖稱葉○婷寄抵臺灣地區之商品係以不透明塑膠袋包裝，其僅經手商品之寄送，未逐一拆封檢查，無從知悉本案所寄送之包裹內容物為何，且在發現葉○婷有意寄送販售侵害商標權物品時，均有立即拒絕寄送該類商品之情事，如附表編號 3 至 5 所示扣案物品即為其所拒絕寄送之證明。惟稽之被告對於本案搜索查扣之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經手過程，或稱係消費者退貨商品，經其拆封而裸露在外，或稱係警方到場搜索時所拆封，原本不知道是侵害商標權物品，或稱該等商品係因葉○婷指示拆封包裹所發現而拒絕寄送，前後陳述顯有重大歧異，已難遽信；又果如被告所稱其在發現葉○婷有意販賣侵害商標權物品時，均有立即拒絕寄送該類商品之舉措，何以被告在長期透過通訊軟體與葉○婷聯繫之過程中，非但未見隻字片語傳達被告不願寄送該類商品之意思，反而一再接獲相類指示，是被告上開所辯，顯與實情不符，難以採信。

(二)再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61278 號偵查案件係以被告單純基於姊妹情誼而出借如事實欄一所示臉書粉絲專頁、金融帳戶與葉○婷使用，並未參與寄送該案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被告是否知悉葉○婷確有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並非無疑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然此為該案檢察官對於卷證資料之評價及意見，本院無須受上揭不起訴處分書拘束，且被告主觀上已明確認知其繼續依指示寄送商品與臺灣地區之買家，葉○婷即有利用其行為以遂行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犯行之可能，猶仍依指示行事等情，業經本院參照被告關於負責寄送本案蒐證商品及經手搜索扣案物品之供述，並比對被告與葉○婷間關於商品出貨指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詳加認定如上，個案事實已非一致，自不能任意比附援引。

五、綜上各節勾稽以觀，被告有於如事實欄一所示時地侵害本案商標權犯行等情，至為灼然。被告上開所辯，僅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